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

(107)北清牙審字第080號

主旨

函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本會重要決議事項，詳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3月15日召開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7年第1次共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齒顎全景X光片攝影(34004C)影像上傳及查詢，請轉知會員配合辦理。
 - 1.依健保署公告107年「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新增齒顎全景X光片攝影(34004C)影像納入上傳項目，每筆獎勵2元。
 - 2.維護民眾健康權益及增進雲端共享健保節流目的，請積極輔導會員配合辦理「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上傳34004C影像及影像查詢(宣導單張如附件1)。
- 三、有關審查篩選指標「牙體復形(OD)佔處置醫令申報點數小於64.38%」條件排除矯正機關案件，自107年3月(費用月)開始實施。
- 四、本會「醫管辦法」部分修改(詳附件2)，自即日起實施。
- 五、檢送健保署北區業務組業務宣導，請轉知會員配合辦理。(詳附件3)

招兵買馬 護牙計劃需要您、診所相揪來報名

主旨

107年度64歲以下(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照護補助計畫

說明


身心障礙者具有較多的未治療齲齒及較差的牙周狀況，而身心障礙兒童的齲齒盛行率亦高於一般兒童，由於比同年齡一般人缺乏足夠的口腔健康照護，進而推動口腔保健計畫、建立良好醫療體系並有效利用社會福利及醫療資源來改善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狀況故推動本補助計畫，提升本市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之口腔健康及生活品質。

相關訊息請考本會網站 www.tyda.com.tw 健保專欄

附件一

系統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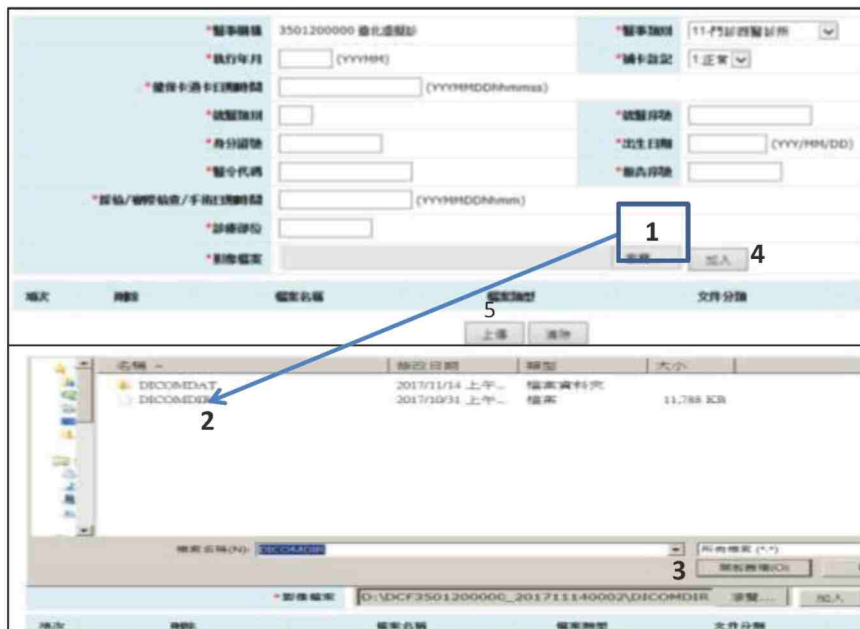
牙科齒顎全景 X 光攝影影像上傳及查詢資訊系統作業

一、登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點選「醫療影像每日上傳」，確認醫療影像資料傳輸共通介面已開啟。



二、醫療影像上傳(DICOM)

(一)單筆上傳：全部皆為必填欄位，瀏覽選擇 DICOMDIR 檔案後，按加入後再按上傳，本項作業只能上傳一個 DICOM 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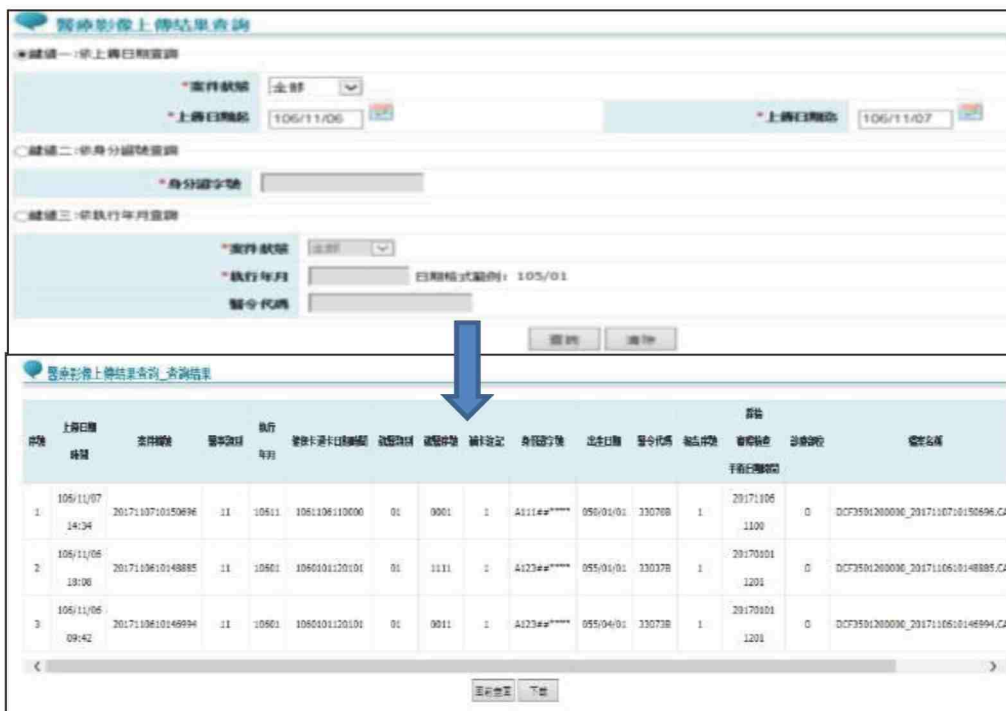
(二)批次上傳

- 1、DICOM 影像需符合 DICOM 3.0 規範，檔案打包需符合 DICOMDIR 格式。
- 2、批次上傳影像壓縮檔(CAB 或 7zip)命名規則：檔案類別(3碼=DCF)醫事機構代碼(10碼)_案件編號(12碼=系統日期YYYYMMDD+流水號4碼). 副檔名。範例 DCF3732012345_201701040001.CAB 或 DCF3732012345_201701040001.7z



(三) 醫療影像上傳結果查詢(單筆或批次)

點選醫療影像上傳結果查詢畫面，可依「上傳日期」、「身分證號」或「執行年月」進行查詢，以清單方式顯示於畫面(可點選下載查詢結果)。



三、查詢齒顎全景 X 光攝影(34004C)影像

(一)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點選**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選擇「牙科處置及手術頁籤」。

(二) 畫面最右側欄(院所上傳影像查詢)出現「X光」二字，即可點選**X光**開啟檔案查詢。





附件二

北區醫管辦法

103.06.12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3年第2次共管會議會議修訂

104.06.04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4年第2次共管會議會議修訂

105.03.17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5年第1次共管會議會議修訂

105.06.16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5年第2次共管會議會議修訂

106.03.09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6年第1次共管會議會議修訂

106.06.29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6年第2次共管會議會議修訂

106.12.14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6年第4次共管會議會議修訂

107.3.15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7年第1次共管會議會議修訂

一、異常指標

- (1) 根管未完成率 > 53%及申報金額大於20萬（一年內根管未完成率是參照上個月的十四項免審指標，若大於53%則進入異常指標，記一點。）
- (2) OD申請點值 > 80%
OD申請點值（參照上個月的十四項免審指標）佔所有金額不得超過80%，否則進入異常指標，記一點。
- (3) ①當申請點值大於35萬，則平均單價[用（合計點值=申請點值+部份負擔）來計算]不得超過1700。
②當申請點值小於35萬，則平均單價[用（合計點值=申請點值+部份負擔）來計算]不得超過1800。
- (4) 針對申報金額10萬元以下（專任醫師），違反第（2）及（3）項指標不予處理。

備註：

- 1.其申報合計點值排除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醫令 (P4001C、P4002C、P4003C)、「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案件分類為14、16等專款專用之試辦計畫項目」及「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點數(以申報就醫日期認定)」、「診察費為0」。
- 2.如本區平均每位患者醫療耗用點值排名為全國第2名時，自次季該項指標改回「當申請點值大於35萬，則平均單價建議修改為不得超過1600」及「當申請點值小於35萬，則平均單價建議修改為不得超過1700」。(第三指標是以個別醫師來管控，若平均單價超過則進入異常指標，記一點)

本區專科醫師 (支援及專任) 認定標準：

- 1.院所自行舉證 (日報表或案件數)，如醫師作專科案件數 (包括 OS、Peri、Endo、Pedo) $\geq 70\%$ 視為專科醫師，則不受平均單價限制。(有關Pedo部分限制年紀 ≤ 14 歲)，排除「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 2.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且牙科明確分科者，院所提供四專科 (OS、Peri、Endo、Pedo) 之專任醫師名單，由北區審查分會認定。(每年更新一次)

二、醫療模式異常經醫審會決議須接受輔導者，且違規事項不在前述1.2.3項內。記一點。

三、醫管辦法：

- 1.違反3項異常指標其中一項 (平均單價)，則書面輔導。但當次不記點 (初犯)，並由醫審會議決定是否列入追蹤名單及追蹤期間。(初犯:院所違反異常指標該月份，回推一年內無違規)。
- 2.輔導後，如再犯，則輔導並記點一次，超過部分扣除。
- 3.一年內計點達2點，則：(1) 超過部分扣除。(2) 列入追蹤名單3個月。
- 4.一年內計點達3點，則：(1) 超過部分扣除。(2) 列入追蹤名單3個月。(3) 先歸戶，再輔導。
- 5.一年內達4點以上，則：(1) 超過部分扣除。(2) 列入追蹤名單3個月。



(3) 經醫審會議決議對院所立意審查或實地審查

四、追蹤辦法：

1. 追蹤目的：為追蹤管理醫療模式異常之院所，是否認知並改善其醫療模式。
2. 追蹤單位：由醫管組負責。追蹤管理院所，並提供審查醫師審查時參考。
3. 進入名單之院所：
 - (1) 醫療模式異常，經醫審會議決議須列入追蹤名單之院所。
 - (2) 一年內違反異常指標記點2點(含)以上之院所
4. 追蹤管理辦法：
 - (1) 追蹤期間，如院所未再違反異常指標，並醫療模式回歸正常，則追蹤期結束，即解除追蹤。
 - (2) 列入追蹤名單之院所，則不得免審。

五、歸戶之要件：

1. 當月申報違反指標異常(三項中)，其中二項者。
2. 申報違反指標異常，一年內累計三次者，記點三次者。
3. 當日門診人數(一個醫師) ≥ 40 人(排除案件分類A3及B7人次)並申報日值 ≥ 3 萬，且不合乎工時。
4. 當月送審案件有2件以上(含)有嚴重異常者。(如死亡案例，x光片與病歷記載不符，無法提出合理解釋，經委員會認定為嚴重異常者)。
5. 其他異常醫療模式，由審查醫師詳細提報，並經由當次所有出席之審查醫師召集人同意(至少要有3位(含)以上審查醫師召集人出席，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爾後不得有異議)。
6. 同一住址變更負責人或診所名稱，其中報有異常者，並經由當次所有出席之審查醫師召集人同意(至少要有3位(含)以上審查醫師召集人出席，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爾後不得有異議)。
7. 經醫審組同意有特殊問題之診所。

8.下列：

- A.單次就診填補5顆（含）以上之案件，佔抽審案件之10%以上。
 - B.平均單價 > 平均值+1SD
 - C.OD佔率 > 64.38%
- 符合A+B+C之案件，則可提歸戶。

六、歸戶管理辦法：

- (1) 無重大過失：（死亡案件小於2件）
 - a.超過部分扣除（OD申請點值 > 80%部份或申請點值大於35萬，平均單價超過1600部份；申請點值小於35萬，平均單價超過1700部份）。
 - b.與他家OD.洗牙重複部份。如超過OD二年重複率75百分位、洗牙半年重複率75百分位，則扣除。
 - c.列入追蹤名單3個月。
 - (2) 有重大過失：（死亡案件大於或等於2件或他家重複超過OD二年重複率95百分位、洗牙半年重複率95百分位）。
 - a.超過部分扣除（OD申請點值 > 80%部份或申請點值大於35萬，平均單價超過1600部份；申請點值小於35萬，平均單價超過1700部份）。
 - b.與他家OD.洗牙重複部份。如超過OD二年重複率95百分位、洗牙半年重複率95百分位，則扣除*10倍。75百分位~95百分位，要扣除。
 - c.虛報及死亡案件：30倍；浮報案件：10倍。
 - d.列入追蹤名單3個月。
- 註：死亡案件-他家拔牙後，自家再做處置，含乳牙，排除醫令92001C。

附件三

宣導內容

健保專區

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路徑

網站地圖 親愛的訪客 您好! 請先從下方登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歡迎各位醫師查詢使用。

首頁

服務項目

-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首頁版)**
- 院所申報醫師別概況作業
- 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
- 住院病例組合編審查詢作業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 常用服務
- 新手上路
- 下載專區
- 醫療資訊揭露
- 健保分區業務組資訊交流區

[服務時間: 上班日8:30至18:00]
中區業務組

公告事項

- ※自107年1月17日調資特約醫事機構上傳/調閱醫療影像情形。(107.01.22) [詳細資料..](#)
- ※本網站將於107年3月26日改版, 歡迎先行試用!!(107.01.04) [詳細資料..](#)
- ※**[重要通知]**為提升醫療院所申報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糖尿病、高血壓、BC肝追蹤/治療、CKD與思覺失調症等6項方案)流程之效率, 本署自106年10月27日起新增建置「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全方位之資訊平台」, 將原書面申請改為電子化申辦作業, 院所可於本平台上進行線上申請與自行查詢申辦結果。(106.10.27) [詳細資料..](#)
- ※為強化參加「款款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醫療院所之資料復原能力, 中華電信針對基層醫療院所於105/07/01起免費提供20GB健保雲端儲存服務。(105.10.17) [詳細資料..](#)
- ※本網站主要提供醫事機構使用, 若是查詢個人加保保事宜, 請洽0800-030598期間。(105.08.04)
- ※每日上午5:00至8:00因進行例行系統維護醫療費用檢核作業將暫停服務, 但仍可正常收件, 若於本時段上傳處理狀態為「檢核中」, 將於上午8:00開始排程檢核, 請勿將已上傳檔案刪除, 以免影響優先排程權利。(102.01.04)
- ※首次使用本網站提示事項。(101.12.11) [詳細資料..](#)
- ※醫事機構負責人為非醫事人員之「醫事機構憑證IC卡」申請方式(為精神復健類醫事機構)(101.03.14) [詳細資料..](#)
- ※為防止您下載之健保資料外洩, 請避免安裝免費共享軟體為確保健保資訊連線的安全, 請各特約醫事機構將連接健保資訊網(VPN)的電腦與連接Internet的電腦分開使用, 以降低資料外洩的可能性。(101.01.05)

服務登入

憑證種類:

- 醫事機構卡
- PIN:
- 政府單位憑證卡
- 醫事人員卡
- 健保卡
- 自然人憑證

請卡機種類:

- 健保讀卡機
- 晶片讀卡機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雲端解歷 檢查檢驗紀錄 **檢查檢驗結果** 手術明細紀錄 牙科處置及手術 過敏藥 特定凝血因子用藥 出院病歷摘要 復健醫療 中醫

1. 本系統資料不含自費藥品且醫表藥品可能修版, 資料傳輸會有24~48小時之時間差。2. 建議請向病人詢問藥品服用情形, 方能掌握病人所有用藥藥品。
3. 本系統處理之「主診斷」單位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 僅供參考, 確實診斷應以病歷記載為主。
4. 持慢性病症處方開藥, 須於給藥期間滿前10日內, 獲得再次開藥。

ATC3名稱 全部 ATC5名稱 全部 成分名稱 全部 就醫區間 全部 餘藥 全部

藥品名稱 全部 來源 本院 他院 調周

項次	來源	主診斷	ATC3名稱	ATC5名稱	複方註記	成分名稱	藥品健保代碼	藥品名稱	就醫(調劑)日期(住院用藥起日)	備用藥(住院用藥起日)	藥品規格量	用法	藥品用量	給藥日數	單張給藥日數	就醫序號
1	亞東醫院門診	類風濕性關節炎	皮質類固醇 (Corticosteroids for systemic use)	Glucocorticoids		Prednisolone	AC316761G0	COMPESOLON TABLETS 5MG "PINE LAWER" (PREDNISOLONE) (錠劑/膠囊)	106/1/14		QDAAM	5	5	0	0	3
2	亞東醫院門診	類風濕性關節炎	抗炎症及抗風濕藥 (Anti-inflammatory and antirheumatic products)	Coxibs		Etoricoxib	BC2398310	ARCOXIA TABLET 60MG	106/1/28		QD	28	28	0	0	3
3	亞東醫院門診	類風濕性關節炎	止痛藥 (Analgesics)	Anilides		Acetaminophen (=Paracetamol)	A02070710	DEPYRETIN TABLETS (ACETAMINOPHEN) "Vpp"	106/1/14		BD	10	5	0	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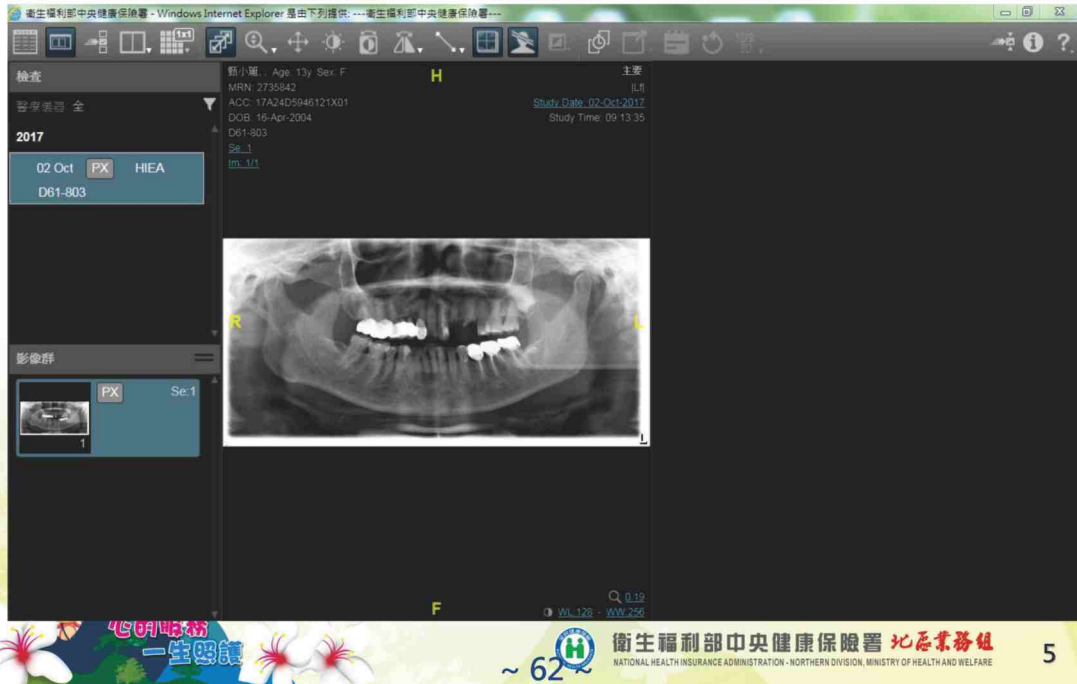
心的服務 一生照顧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北區業務組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 NORTHERN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影像調閱-齒顎全景X光片攝影

宣導內容

健保專區



~ 62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北區業務組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 NORTHERN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5

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107年修訂重點

- 107年修訂「固接網路月租費核付指標」--門診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
 - ◎指標達成率：由>20%調整為**>45%**。
 - ◎評核方式：分母門診病人數，排除預防保健、四癌篩檢、轉檢、代檢、新特約二個月內案件及健保卡作業異常無法使用健保卡及流感疫苗接種案件。
- 107年增訂「醫療檢查影像上傳類」
 - ◎獎勵項目：齒顎全景 X 光片攝影」（醫令代碼 34004C）
 - ◎支付金額：每筆醫令2元。
 - ◎獎勵條件：
 - (1)107年1月至6月，費用年月之「次月底前」上傳。
 - (2) 107年7月起，於實際檢查日期後之後24小時內上傳。



~ 64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北區業務組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 NORTHERN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6

推廣換發有照片健保卡

-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3條及第7條規定略以，保險對象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時應繳驗健保卡，倘健保卡不足以辨識身分時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接受保險對象就醫時，應查核其本人繳驗之文件。
- 二. 為便利醫療院所核對身分，同時避免冒用健保身分就醫等情事，惠請各診所遇健保卡未有照片之保險對象就醫時，協助推廣民眾換發有照片健保卡，以降低盜用事件發生，亦可提升民眾就醫的便利性。
- 三. 本署各地聯合服務中心及聯絡辦公室皆提供現場免費拍照，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電洽健保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30-59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北區業務組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 NORTHERN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7

請落實職災B6案件之正確申報以維健保資源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門診時，以下四種情形可申報為職業傷病案件(詳附表1)

1. 持「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之就診案件，免收部分負擔；
2. 持衛福部審定合格之職業病診療醫師開具「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之案件，免收部分負擔；
3. 持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之案件，免收部分負擔。
4. 醫師逕依就醫者主訴診斷為「職業傷害」之案件，應收部分負擔。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北區業務組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 NORTHERN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8

職災B6案件相關代碼(附表1)

特約醫療院所申報職災門診費用之相關代碼表

職災門診申報情形	部分負擔代碼	就醫序號	給付類別	案件分類	申報職業病加倍診察費	申報職業傷害診察費加30點
1. 特約醫療院所依勞工持「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就診，申報職災門診案件。	006	IC06	1:職業傷害 2:職業病	B6	限衛生署審定合格醫師申報	V
2. 由行政院衛生署審定合格醫師開立"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申報之職災案件。	006	IC06	2.職業病.	B6	V	
3. 由地區教學醫院以上醫院專科醫師開立"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申報之職災案件。	006	IC06	2.職業病	B6	限衛生署審定合格醫師申報	
4. 特約醫療院所依就醫者主訴診斷申報職業傷害門診醫療費用。 〔※不加給診察費，不得免部分負擔；91.5.1起適用〕	填應付部分負擔之代碼	依就醫序號申報	1:職業傷害	B6		X

註：1. 本表所列職災門診申報情形係依本局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第四條第1-3款所列。

2. 案件分類B6：職災案件，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增列。

3. 診察費之申報，除上述所列可加報職業傷病診察費之情形外，其餘職災案件之診察費依健保規定之診察費申報。



轉知106年度報稅參考檔下載方式

- 106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預計於107年4月至5月底，置放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網站，請協助轉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行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查詢及下載。

我的首頁

服務項目

- 醫療費用申報
- 預檢醫療費用申報
- 住院病例組合編審服務
- 醫療費用支付
- 健保IC卡醫費勾稽作業
- 醫療服務品質指標查詢
- 院所資料交換
- 醫務行政
- 藥品管理 (藥價調查)
- 特材價量調查網絡申報
- 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

公告事項

- ※EEE(100.11.30) 詳細資料..
- ※醫療資訊揭露(最新)(100.11.24) 詳細
- ※MHA_USER_MENU(100.11.24)
- 付款通知書查詢下載
- 核減檔查詢下載
- 分項費用檔查詢下載
- 回饋資料查詢下載
- 總額相關檔案查詢下載

① 醫療費用支付

② 報稅參考檔案查詢下載

操作步驟

- ① 醫療費用支付
- ② 報稅參考檔案查詢下載
- ③ 輸入年度：106-106
- ④ 點選檔案類型即可查詢

報稅參考檔查詢下載

*給付年度 起：106 (mm) 迄：106 (mm)

*檔案類型 醫療支付金額明細表(簡表)
分列項目表
扣繳憑單

查詢 清除

【說明】

1. 每年於本網站公告「扣繳憑單」電子檔案的下載日期。
2. 「醫療支付金額明細表(簡表)」，需向所屬本署轄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申請後始提供下載。
3. 「分列項目表」之核定點數資料截止日為每年3月5日，故此表於每年4月上旬提供下載。